

急件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45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 (新强师工程)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属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86号）及教育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见附表 1、绩效表见附表 2）。此项资金支出列“2050801 教师进修”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市

财政局和教育局备案。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急需、非刚性支出。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 附件： 1. 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项目安排表  
2. 2021年“新强师工程”（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项目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资金用途	本次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b>揭阳市合计</b>	-	-	-	-	<b>278</b>	
<b>揭阳市区小计</b>	-	-	-	-	<b>190</b>	
<b>揭阳市级</b>	<b>市属单位</b>	-	-	-	<b>72</b>	
市属	揭阳市机关少需幼儿园	陈玉华名园长工作室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阳市机关少需幼儿园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阳市实验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阳市实验中学	张丽芬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阳第一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阳第一中学	高奕珊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阳第二中学	李秀媛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b>榕城区</b>	-	-	-	-	<b>35</b>	
榕城区	榕城区北门小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阳中心幼儿园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榕城区榕东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揭阳华侨初级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揭阳邱金元纪念中学	林卓玲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b>揭东区</b>	-	-	-	-	<b>83</b>	
揭东区	揭东区第一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东区第二中学	林旭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东区第二中学	杨文佳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东区第二中学	李桂华名教师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东区第三中学	林少佳名校长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东区第三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揭东区蓝田中学	李永亮名校长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揭东区锡场世德初级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揭东区新亨硕榕中心小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 附件1

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项目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资金用途	本次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b>揭西县</b>	-	-	-	-	<b>28</b>	
揭西县	揭西县张武郡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西县河婆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揭西县霖田高级中学	庄伟平名校长工作室		工作室建设补助	12	
<b>惠来县</b>	-	-	-	-	<b>21</b>	
惠来县	惠来县第一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惠来县溪西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惠来慈云实验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b>普宁市</b>	-	-	-	-	<b>39</b>	
普宁市	普宁市第一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普宁市第二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普宁市第一幼儿园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建设	8	
	普宁市梅峰初级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普宁市燎原中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上塘小学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	

**2021年“新强师工程”（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教育发展资金（新强师工程）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金额	总额（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278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和《广东省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项目概述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十四五”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每年继续安排新强师工程资金446万元，为建设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提供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教师人才计划，建设教师专业保障体系，以及开展省级教师示范培训、“三区人才”教师全员轮训、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和教研员能力提升省级研修项目，着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1.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2.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教师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引领教师专业发展；3.建设教研高端工作室，健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为促进教师提升专业能力提供支撑保障；4.组织开展省级教师示范培训、“三区”教师全员轮训、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和教研能力提升省级研修，着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作室（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个）	11个
			建设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所）	12所
			建设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所）	10所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人数（人）	按计划完成数
		质量指标	工作室建设达标率（%）	）90%
			示范学校建设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教师成长与学校整体发展	通过工作室和校本示范（培育）学校建设，推动教师和学校整体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区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